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易志明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嚴麗群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
副行政總監(培訓服務)
馬芷博士

職業訓練局
副執行幹事(A)
鍾志杰教授

議程第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勞工處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何孟儀醫生,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V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人力事務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少數族裔委員會

主席
鄭泳舜先生

公民黨

黨員
冼豪輝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李嘉澍先生

AIM Group

Mr Shoaib Hussain
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個別人土

Mr Idrees Mohammad

民主黨

中央委員會成員
區諾軒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及社區主任
羅琳小姐

自由黨

代表
李鎮強先生

香港融樂會

總幹事
張鳳美女士

個別人士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孔昭華先生

個別人士

Mr MoHD Nawaz

EM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Ms Tamang Sujata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培訓及就業服務主任
梁振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在主席暫時缺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37/15-16號文件)

2016年1月19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91/15-16(01)及CB(2)1054/15-1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下列文件：

(a) 公共申訴辦事處發出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計劃的事宜的轉介文件；及

(b) 梁繼昌議員就其題為"2016年公眾利益披露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在2016年2月26日發出的函件。

3. 有關上文第2(a)段，鄧家彪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2016年5月／6月討論交津計劃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主席表示，有關課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擬在2016年第二季向委員簡介全面檢討交津計劃的結果。

4. 關於上文第2(b)段，梁繼昌議員表示，其擬議議員法案旨在保障為公眾利益而披露某些資料的僱員。梁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其擬議議員法案。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議員法案提供意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委員在取得所需資料後便可決定應否及何時由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有關課題，或與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課題。與此同時，有關課題將會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39/15-16(01)及(02)號文件)

2016年4月的例會

5. 委員商定於2016年4月19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2015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及
- (b)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

檢討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

6. 鄧家彪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之前曾表示將於經制定的侍產假法例在2015年2月推行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但2016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卻沒有把法定侍產假實施情況的檢討納入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及勞工處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主要政策措施。鄧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婉嫻議員、單仲偕議員及主席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在2016年6月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匯報。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此事去信勞福局。委員表示贊同。

IV.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1039/15-16(03)及(04)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南亞裔人士)就業方面所採取的支援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9. 應主席邀請，共有14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先後發表有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意見。該等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10. 李卓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對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窮貧率相對較高表示關注，當中巴基斯坦人的窮貧率超過50%，而其他族裔人士的窮貧率則約為20%。他們認為勞工處應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以紓援此情況。

11. 副主席指出，部分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認為專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對於協助他們就業的成效欠佳，特別是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的前線人員無法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進行有效溝通。副主席建議在勞工處轄下其中一間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科，並聘用能操流利英語的人員在該科任職，以便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屬的就業支援服務。潘兆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設立此科，在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方面加強力度。

12. 在回應團體代表及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時，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提出以下各點：

- (a) 勞工處已在全部13間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及就業資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在任何一間就業中心的特別櫃台與就業主任會面詳談。就業主任會根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向他們提供個人化求職意見、就業市場資訊、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等；
- (b) 勞工處在2014年9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下稱"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並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此計劃有助勞工處提升為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 (c) 勞工處積極為所有在特別櫃台接見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跟進服務，例如轉介他們到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或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報讀合適的語言訓練課程，並適當地轉介他們應徵一些對應徵者的中文程度甚少要求或沒有要求的職位空缺；及
- (d) 在勞工處轄下其中一間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科的建議，未必能完全配合居於全港各區的所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需要。不過，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

13. 李卓人議員仍然關注到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是否知悉專為他們提供的就業服務。他認為，勞工處轄下各就業中心應有指定的少數族裔人士就業主任，專門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副主席表達相若意見。應委員的邀請，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李嘉澍先生分享他陪伴一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尋求就業支援服務的經驗。李先生表示，特別櫃台的位置並不顯眼，而就業主任向有關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所提供的協助，事實上是提供給所有求職人士的一般就業資訊。李卓人議員對於此情況及少數族裔人士是否知悉專門為他們而設的就業服務表示深切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提供此等服務的詳情。

1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專門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服務，全部均由指定的就業主任提供，而這些就業主任均為學位持有人並能有效地以英語進行溝通。為保障服務使用者的私隱，所有提供個人化就業服務的櫃台(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特別櫃台)，均以隔板分隔並與市民大眾可自由使用各類自助設施的服務大堂分開。就業中心亦會為不諳中英文的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15. 鄧家彪議員對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時，因語言障礙而遇上困難表示關注。具體而言，大部分就業資訊(包括職位空缺)均只以中文展示，而且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必須提出要求，才會獲安排傳譯服務。

16. 梁國雄議員認為，除非中文語文能力是某些職位空缺必須具備的條件，否則身為本地居民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勞工市場獲得的就業機會，應與其他求職人士相同。

1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轄下所有就業中心均已張貼有關向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海報。此外，有關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宣傳刊物均已翻譯成英語及6種少數族裔語言。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就業服務大使亦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的各項設施和服務。至於就業資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所有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如職位名稱、行業、工作時間、薪酬、工作地區、學歷要求及職位申請方法等)已翻譯及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手機應用程式及空缺搜尋終端機，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閱覽。勞工處亦正逐步就不同職位編製及翻譯樣本職責清單，方便僱主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提交職位空缺時，同時提供中英文相關資料。現時，"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少數族裔人士專屬網頁已登載約2 000個只需略懂中文／無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位空缺，當中超過1 000個職位空缺並無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18. 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如何鼓勵僱主採用較寬鬆的語言能力要求，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可申請有關空缺。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僱主向勞工處提交職位空缺時，勞工處已多次提醒他們在訂明對求職人士的語言能力要求時，應慎重考慮有關職位的真正工作需要，以及須遵守反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勞工處職員亦請透過勞工處刊登空缺資料的相關僱主考慮適當地放寬職位空缺(特別是低技術工種)的語言能力要求。

19.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延長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6個月訓練期，並增加就業服務大使的人數。陳婉嫻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自2014年9月推行至今，勞工處已聘用合共63名就業服務大使。隨着建造業招聘中心的成立，勞工處已增聘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在中心內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鑒於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目標，包括讓學員汲取本地工作經驗，豐富個人資歷，以協助他們將來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當局認為6個月的在職培訓期是合適的期限，並可讓更多學員參與就業服務大使計劃。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培訓需要

20. 陳婉嫻議員對於勞工處多年來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欠成效，表示非常失望。具體而言，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仍然因語言障礙而在使用勞工處就業支援服務及求職時遇到很大困難。陳議員表示，當局可考慮參考職訓局多年前舉辦的學徒訓練計劃，向年輕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某些行業提供學徒訓練。

21. 鑒於中文語文能力對於工作間的溝通實屬重要，主席認為少數族裔人士應獲提供有利於發展中文語文能力的合適環境。主席詢問，勞福局及勞工處曾否與教育局合作，改善少數族裔學生的語言能力，以便利他們日後就業。

2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一直透過再培訓局及職訓局等培訓機構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尤其是語言能力。勞工處亦與各個相關的機構(如宗教團體、服務中心、學校及領事館)建立溝通渠道，以便可以更清楚掌握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據他了解，教育局計劃向非華語人士提供一些職業中文課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指出，在主要由中國人組成的社會裏，在工作間能以中文溝通對很多工作來說是很重要的。

23. 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培訓服務)表示，再培訓局已一直為合資格的非華裔香港僱員提供職業廣東話課程和中文閱讀及書寫課程，並計劃提供普通話課程。她補充，再培訓局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提供訓練課程的情況，並在參考教育局為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編製的《通用(基礎)能力說明》後，聚焦設計系統化的語言訓練課程。

24. 職訓局副執行幹事(A)指出，職訓局為非華語青少年及成人提供不同的語言課程，以配合他們的培訓需要。在2015-2016年度，職訓局提供8個有關職業中文、廣東話、中文閱讀及書寫和普通話的課程。預計報讀這些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約有300人。

25. 不過，主席對當局向修畢語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所提供進一步發展其語言能力的跟進支援仍然表示關注。

26. 潘兆平議員認同少數族裔人士對香港社會的貢獻，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潘議員察悉，再培訓局在2015-2016年度在31項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專設課程(包括11項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預留800個學額。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已修畢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狀況。

27. 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培訓服務)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會為已修畢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學員投入工作崗位。這批學員的就業率為52%。在2015-2016年度，截至2016年1月為止，已有60名少數族裔人士報讀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

28. 易志明議員促請勞工處接觸少數族裔宗教團體的領袖，並呼籲他們支持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學習中文，因為具備中文語文能力對於在本地勞工市場求職十分重要。易議員引述首名南亞裔

的士司機在運輸業支持下接受相關訓練的經驗，他表示合適的訓練可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加強工作技能。物流業與再培訓局亦正合作給予類似支援，以提高少數族裔僱員的語言能力。希望這類經驗能對其他行業起示範作用。易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這方面的支援。

2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就業中心一直與少數族裔宗教團體(例如九龍清真寺及伊斯蘭中心和香港伊斯蘭聯會)保持緊密聯繫，以定期向少數族裔人士發放最新的就業資訊，並鼓勵它們轉介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到勞工處使用就業服務。至於對僱主的支援，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當局向僱主提供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用有就業困難的失業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並根據各項就業計劃(如中年就業計劃及展翅青見計劃)向這些人士提供在職訓練。

建造業議會的服務

30. 關於建造業議會在2015年12月正式推出"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先導計劃"，提供60個培訓名額，潘兆平議員和陳婉嫻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先導計劃進度的資料。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已有12名少數族裔人士正在根據先導計劃接受訓練，當局將於2017年提供餘下的培訓名額。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吸引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已一直與教育局、再培訓局、職訓局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以改善他們的就業能力。

政府當局 31.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回應：

- (a) 勞工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以雙語展示所有適合少數族裔求職

人士的職位空缺，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瀏覽職位空缺的資料；

- (b) 勞工處應跟進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求職進度；
- (c)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各項服務成功就業的比率；
- (d) 尋求少數族裔宗教團體及社羣領袖的協助，把勞工處的就業資訊發放予少數族裔人士；及
- (e) 協助少數族裔人士進行事業規劃。

32. 主席把下列由副主席動議並由潘兆平議員附議的議案付諸表決：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於勞工處轄下一個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聘用能操流利英語的少數族裔職員為非華語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

8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主席表示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一致贊成議案，並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2015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立法會CB(2)1039/15-16(08)及(09)號文件)

33.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下稱"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向委員簡介2015年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情況，以及勞工處推動職業健康的措施及執法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職業病

35. 副主席關注到多個行業的從業員患上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例如沾黏性肩關節囊炎和頸膊痛，而相關條例所列明的52種職業病一覽表中並不包括這些疾病。副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把某些疾病列為職業病的準則。

36.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與職業有明確或強烈關係的疾病，一般只涉及單一致病原因。勞工處在決定在香港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或擴大某些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時，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準則，並考慮有關疾病是否與某類工作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包括是否有醫學證據證明這些疾病明顯與特定的職業有關，和本地的疾病模式等因素。

37. 潘兆平議員察悉，2015年有13宗間皮瘤確診個案，他對這種職業病是否有出現上升趨勢表示關注。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方面進行評估。

38.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表示，2011年至2015年期間各年份的間皮瘤確診個案數字分別為13宗、12宗、17宗、14宗及13宗，趨勢尚算平穩。不過，由於過去多年使用含石棉物料，以及間皮瘤的潛伏期長達30至40年，因此預計新確診個案數字或會在未來數年上升。事實上，隨着《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下稱"規例")(第59AD章)的修訂條文在2014年生效以來，除了移除及處置石棉須由註冊石棉承辦商根據《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規例及相關工作守則的規定進行外，一律禁止在工業經營範圍內的地方使用任何種類石棉的工作。勞工處會到相關的工地巡查，確保承辦商進行相關工作時遵照法例要求，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

貨櫃碼頭工人的職業健康

39. 鄧家彪議員向委員提述香港碼頭業職工會就貨櫃碼頭起重機操作員的休息安排向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作出的投訴。有關投訴指出，與碼頭服務營運商直接聘用的僱員相比，那些由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工人的工時較長，休息時間並不足夠。此外，龍門架起重機操作員處理貨櫃時須維持向前傾的同一姿勢數小時，因而患上頸背重複性勞損。另外亦有投訴指勞工處人員在接獲相關的投訴後沒有在貨櫃場進行全面巡查。

40.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起重機操作員因長時間操控貨櫃升降而引致的肌骨骼疾病(如腰背痛及頸膊痛)並未列為職業病。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

41.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自2014年起，勞工處已經常就貨櫃碼頭工人的職安健前往貨櫃場進行巡查視察。有關休息的情況，當局察悉，龍門架起重機及岸邊起重機操作員在工作一段時間後均可選擇享有一小時的無薪用膳時間或15分鐘的有薪用膳時間。另外，他們一般在處理完一批貨櫃後或在等候貨櫃車時可以間歇小休，每小時可小休共約10至12分鐘；及
- (b) 勞工處一直有敦促服務營運商落實改善措施以保障起重機操作員的職業健康，包括改善起重機操作員的工作姿勢和工作習慣，以及向起重機操作員提供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為協助服務營運商作出改善措施，勞工處亦有向他們提供有關改善起重機操作員的工作姿勢和工作習慣的建議。事實上，服務營運商已向起重機操作員提供指引，並組織伸展

訓練及簡介會，引導操作員採取正確的工作姿勢和工作習慣。

42. 鄧家彪議員詢問以下建議是否可行：在吊機控制室安裝工業用電視顯示器，方便龍門架起重機操作員在操控貨櫃升降時無須向前傾以察看置於控制室下的貨櫃，以便更妥善地保障起重機操作員的職業健康。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據他了解，一些附有合適地理條件的貨櫃場已使用此等備有遙控器的起重機。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補充，起重機(包括操作員座椅)的設計符合國際職安健的標準和規定。

43. 潘兆平議員對貨櫃碼頭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對工人職業健康的影響表示關注。據他所知，部分工人曾投訴即使已關閉吊機控制室的窗戶仍有難聞氣味。陳婉嫻議員對此亦表關注。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為視察岸邊吊機操作員的工作情況及量度吊機控制室內空氣雜質水平而進行的巡查工作。

44.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十分重視貨櫃碼頭工人的職安健。從2014年至2016年2月，勞工處曾為量度岸邊起重機操作員工作時身處的控制室內空氣雜質水平而進行了13次巡查，以及為觀察船舶的排放情況而進行了10次巡查。量度結果顯示，控制室內的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粉塵的水平，均遠低於與國際標準相若的香港相關法定限值水平，而船舶排放對起重機操作員的健康影響仍屬低風險。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為改善空氣質素和減少船舶排放，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自2015年7月1日起制定《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第311AA章)，規定遠洋船在香港停泊時必須使用低硫燃料。環保署葵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收集所得的數據，顯示空氣質素有所改善，而空氣質素改善則被視為與實施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和2015年較有利污染物擴散的氣象條件有關。勞工處會繼續監察並跟進貨櫃碼頭負責人落實改善措施的情況。

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健康

45. 陳婉嫻議員對建造業工人在炎夏工作時的中暑風險表示關注。陳議員察悉，有建議提出在炎夏月份的上午給予地盤工作人員15分鐘小休時間，她詢問有關安排是否已在所有地盤全面推行，以及下午工作時段有沒有類似安排。

46.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澄清，地盤工人在上午獲安排15分鐘小休時間，事實上是因應建造業議會在2013年發出的《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指引》的建議，是除了在下午工作時段的30分鐘休息時段外，額外讓員工可享有的休息時段，以預防工作時中暑。這項安排已在所有地盤推行。勞工處在2016年5月至9月期間巡查建築地盤約30 000次，以檢查負責人是否遵從有關規定，並留意到建築工程承建商已按指引為工人安排15分鐘的額外小休時間。

資訊科技從業員的職業健康

47. 副主席指出，在工作時長時間使用電腦會令資訊科技從業員的眼睛、頸部和肩膊過份勞累，她關注到這些與工作有關的肌骨骼疾病卻並未歸類為職業病。她詢問如何保障資訊科技從業員的職業健康。

48.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相關條例所訂定的職業病是指與職業有明確或強烈關係的疾病，一般只涉及單一致病原因。不過，眼睛、頸部和肩膊勞累可因多項風險因素而導致，例如個人習慣及年齡，並不局限於某種職業的僱員。至於資訊科技從業員的職業健康，勞工處人員已定期到工作地點進行巡查，並就妥善設置電腦及其使用向僱主提出建議。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僱主可如何保障資訊科技從業員的職業健康。

49. 主席詢問有關僱主因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而被檢控的數字。主席指出，建造業工人的僱主安排工人在開始工作前做

些熱身舒展運動，以減低工作時受傷的可能，他認為可為資訊科技從業員作出類似安排，以防止他們患上肌骨骼疾病。

50.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贊同主席鼓勵資訊科技從業員定時做些舒展運動，以減輕肌骨骼勞損的建議。不過，相關僱主可因應個別行業的運作，更靈活地作出適合其獨特情況的安排，以提升其僱員的職安健。應主席要求，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勞工處人員巡查工作地點時，會適當地收集有關資訊科技從業員會否為保障職安健而做舒展運動的資料。

[主席指示，會議時間將延長15分鐘。]

職業健康診所診症服務

51. 鄧家彪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僱員首次預約前往觀塘或粉嶺職業健康診所求診需時一至兩個月。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例如在西九龍、新界西或港島區設立另一間職業健康診所，以應付服務需求。陳婉嫻議員對此亦表關注。

52.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市民對診症服務的需求，是設立另一間職業健康診所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根據勞工處就職業健康診所使用情況所備存的統計數字，在2015年粉嶺職業健康診所和觀塘職業健康診所的新症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兩星期和6星期，情況屬於可以接受。此外，如有預約個案在較早期取消而騰出空檔，當局會盡量安排將其他預約提前。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職業健康診所的使用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節。

53. 鑒於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在《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被列為職業病，潘兆平議員關注下肢勞損並不以相同的方式分類。有關職業健康診所在2015年提供了約9 000次診症服務，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涉及下肢勞損的新症數目，以及這些個案是否與工作有關。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職業健康診所在2015年提供了超

政府當局 過9 000次診症服務，當中包括肌骨骼疾病的新症和覆診個案。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同意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如有的話)。

其他事項

54.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某些個案中的僱主曾拒絕其僱員在工作期間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要求，此等延誤情況因而導致嚴重後果。鄧議員詢問在這些情況下，有關僱主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為何。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僱主應向需要緊急救護服務的僱員提供所需協助。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如有需要可就僱主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並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55. 副主席察悉，自僱人士現時不受《僱員補償條例》保障，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這些人士設立補償基金，以便他們一旦因工受傷時可資助其生活所需。鄧家彪議員表示支持。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當局將適當地研究有關建議，但他請委員注意，自僱人士與固定受聘僱員不同，自僱人士對於自己所承受的職安健風險有較大的控制能力。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1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為聽取有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的意見而舉行的會議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處應推出更多類似"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計劃，以加強對少數族裔年輕一代的就業服務。 ● 勞工處應設立多種少數族裔語言的熱線，提供就業資訊，讓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能克服語言障礙及更了解其就業權利。 ● 勞工處應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舉辦有關求職技巧的工作坊／課程，加深他們對就業市場的了解，並增加其就業機會。
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少數族裔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1039/15-16(05)號文件
3.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1137/15-16(01)號文件
4.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1039/15-16(07)號文件
5.	AIM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障礙而在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時有很大困難。大部分職位空缺的資料均以中文展示。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的前線員工在應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方面缺乏敏感度和溝通技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很難有機會與就業主任面談。 ● 勞工處應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設立專門的就業科，以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應加深本地僱主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工作能力的了解，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6.	Mr Idrees Mohamma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族裔人士因為中文水平不高，在香港想找一份較理想的工作已變得越來越困難。 ● 到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找尋工作的經驗令人沮喪。大部分職位空缺的資料均以中文展示。對當局在求職人士找尋工作方面的跟進工作及就業選配服務表示關注。 ● 要求當局提供2015年可供少數族裔人士申請的職位空缺數目及就業選配服務成功比率的統計資料。
7.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1137/15-16(02)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孩子的少數族裔家庭的窮貧率相對較高，與少數族裔人士中文水平甚低有關。因此，他們可選擇的工種有限，收入亦不高。 ● 教育局及僱員再培訓局應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獲認可的中文課程，以便提高他們的中文水平，從而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 ● 勞工處應確保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就業機會方面應與其他申請人享有相同的機會。為改善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溝通，勞工處應招聘少數族裔人士在就業中心工作。當局應向勞工處人員提供訓練，加深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定需要的了解，並增強他們對這些特定需要的敏感度。前線人員應主動積極地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9.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少數族裔人士的高窮貧率最好能以就業方法解決，但他們往往因為中文(特別是粵語)水平不高而在求職時遇到很大困難。少數族裔人士的傳統和文化並不鼓勵他們接觸社區，因而令他們更難學習中文。 ● 勞工處應接觸本港各個少數族裔團體的領袖，以便可更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和文化，從而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就業支援服務。 ● 據了解，運輸業僱主願意招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例如的士司機。
10.	香港融樂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1060/15-16(01)號文件
11.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孔昭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時，應充分考慮其就業能力，以及他們在就業市場的就業機會方面，能否與其他申請人享有相同的機會。 ● 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能力對其就業機會有重大影響，這方面與教育政策和僱員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再培訓課程有關。 ● 政府當局應致力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公務員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大型企業及機構亦應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12.	Mr MoHD Nawa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oHD先生願意藉工作維持生計及自力更生，他曾向勞工處尋求就業支援服務，但獲告知應直接與僱主聯絡。他因未能操流利粵語而無法覓得工作，並已沒有工作差不多兩年。 ● MoHD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3.	EM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團體的成員到訪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時，未獲提供有效的傳譯服務。 ● 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沒有積極跟進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求職個案。 ● 勞工處應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選配服務。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處應加強宣傳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申請的職位空缺。 ● 政府當局應帶頭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以便私營機構可以跟隨。 ●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下聘用少數族裔青少年的安排轉為恆常計劃，以便為各區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1日